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1、公司重组收购华威医药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并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请对照重组评估报告对华威医药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及假设，说明近两年华威医药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值的差异及原因，核实重组评估相关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后续持续经营风险及商誉进一步减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重组评估的基本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或“上市公司”）重组收购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威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99 号），评估结果如下：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34.8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9,754.44 万元，增值额为 2,819.62 万元，增值率为 16.65%。按照收益法评估，华威医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627.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34.82 万元，评估增值 177,693.02 万元，增值率 1049.28%。重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各项经营资质可以续期；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一致；
- (5) 根据行业及企业历史年度药物研发及收入、成本确认周期情况，假设仿制药的研发周期平均为 2 年，临床批件的审批周期平均为 2 年，仿制药临床批件拿到后的临床试验周期平均为 2 年，生产批件的审批周期平均为 2 年；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收益期可持续享有。

三、收益法评估中主要财务数据的的预测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时华威医药的业务情况，将华威医药收入预测分为三类，即：仿制药研发、临床试验服务、医药中间体，其中仿制药研发是取得药品临床批件（主要是《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中的 3 类新药）后将阶段性成果转让，获得收益，临床试验服务为接收客户委托，协助其完成药品的临床试验，获得收益，医药中间体业务为接受客户委托，协助其完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工艺开发，获得收益。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合并口径下的预测收入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仿制药研发	154,650,690.00	193,209,432.50	243,046,955.00	301,904,157.50	374,878,027.50
临床试验服务	35,339,545.51	57,047,095.82	76,401,485.85	95,810,080.19	114,514,533.02
医药中间体	1,027,256.43	1,540,884.65	2,157,238.50	3,020,133.90	3,322,147.29
合计	191,017,491.94	251,797,412.96	321,605,679.35	400,734,371.59	492,714,707.81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仿制药研发	418,153,282.50	450,720,565.00	486,344,235.00	486,344,235.00	
临床试验服务	127,577,591.98	135,343,531.84	142,110,866.75	142,110,866.75	
医药中间体	3,654,362.02	4,019,798.23	4,421,778.05	4,421,778.05	
合计	549,385,236.51	590,083,895.07	632,876,879.79	632,876,879.79	

注：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医药研发收入系本表格中的仿制药研发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合并范围下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仿制药研发	25,428,307.53	38,929,376.53	49,686,563.20	63,153,060.35	78,592,340.00
临床试验服务	29,303,880.64	47,074,988.87	61,407,965.33	75,117,675.41	87,921,801.54
医药中	725,070.10	1,072,196.30	1,479,502.43	2,041,102.06	2,211,990.8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间体					
合计	55,457,258.26	87,076,561.70	112,574,030.96	140,311,837.83	168,726,132.34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仿制药研发	87,888,220.00	94,879,540.00	102,388,260.00	103,529,035.55	
临床试验服务	96,934,236.54	102,638,626.69	107,770,678.09	107,762,635.11	
医药中间体	2,433,189.88	2,676,508.87	2,944,159.75	2,929,744.46	
合计	187,255,646.42	200,194,675.56	213,103,097.84	214,221,415.12	

3、销售费用的预测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674,330.97	797,834.48	1,052,429.45	1,219,524.13	1,407,862.65
交通差旅费	99,151.02	126,320.31	160,985.12	203,207.03	248,255.61
其他	8,854.48	11,062.15	13,915.58	17,285.44	21,463.54
市场开拓费	260,407.66	420,364.80	562,982.13	705,998.87	843,826.98
社保	22,062.59	36,403.27	53,391.46	73,413.25	96,905.49
公积金	3,442.56	5,680.22	8,331.00	11,455.12	15,120.76
合计	1,068,249.29	1,397,665.23	1,852,034.73	2,230,883.84	2,615,350.15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职工薪酬	1,589,419.62	1,789,738.78	2,013,764.44	2,013,764.44	
交通差旅费	276,426.19	298,723.65	323,135.06	323,135.06	
其他	23,941.25	25,805.88	27,845.50	27,900.03	

市场开拓费	940,085.17	997,310.31	1,047,176.99	1,047,176.99	
社保	124,362.05	156,340.86	193,471.82	193,471.82	
公积金	19,404.97	24,394.82	30,188.59	30,188.59	
合计	2,973,639.25	3,292,314.30	3,635,582.40	3,635,636.92	

4、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9,171,832.19	10,960,555.23	13,414,633.16	16,338,760.27	18,849,806.48
办公费	4,268,909.01	5,461,725.14	6,916,165.89	8,599,237.79	10,607,624.19
房租物业费	1,069,929.12	1,155,523.45	1,247,965.32	1,347,802.55	1,455,626.75
折旧摊销	2,531,857.23	2,596,125.07	2,567,823.74	2,286,277.20	1,935,499.59
咨询费	2,104,243.80	2,628,890.63	3,307,001.39	4,107,837.80	5,100,751.66
业务招待费	2,476,806.53	3,131,205.75	3,952,147.22	4,911,806.92	6,079,303.73
税金	592,521.63	617,333.49	649,371.37	687,297.49	733,808.31
劳保用品	22,669.50	23,802.98	24,993.12	26,242.78	27,554.92
交通差旅费	11,065.95	11,619.25	12,200.21	12,810.22	13,450.73
宣传服务费	111,525.85	146,332.42	190,028.55	245,302.56	292,960.60
车辆费	39,677.40	41,661.27	43,744.33	45,931.55	48,228.13
其他	697,654.25	732,536.96	769,163.81	807,622.00	848,003.10
合计	23,098,692.47	27,507,311.63	33,095,238.13	39,416,929.13	45,992,618.19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20,962,802.47	23,056,635.72	25,839,092.67	25,839,092.67	
办公费	11,784,557.05	12,668,367.76	13,632,481.63	13,632,481.63	
房租物业费	1,572,076.89	1,697,843.05	1,833,670.49	1,833,670.49	
折旧摊销	1,829,852.36	2,209,389.51	2,421,772.60	2,399,234.13	
咨询费	5,689,573.39	6,132,697.84	6,617,408.81	6,617,408.81	
业务招待费	6,767,679.93	7,285,182.45	7,850,498.66	7,850,498.66	
税金	761,492.38	782,403.27	805,278.11	805,278.11	
劳保用品	28,932.66	30,379.30	31,898.26	31,898.26	
交通差旅费	14,123.27	14,829.43	15,570.90	15,570.90	
宣传服务费	325,385.22	352,924.46	383,109.32	383,109.32	
车辆费	50,639.53	53,171.51	55,830.09	55,830.09	
其他	885,201.79	924,260.41	965,271.96	965,271.96	
合计	50,672,316.95	55,208,084.71	60,451,883.50	60,429,345.03	

5、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费用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利息收入	7,948.98	10,226.34	13,558.20	17,489.43	22,495.80
手续费	56,604.90	78,149.98	101,248.66	126,971.06	154,378.55
合计	483,655.92	502,923.64	522,690.46	544,481.63	566,882.74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利息费用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利息收入	25,657.58	27,684.96	29,860.82	29,860.82	
手续费	172,007.91	184,416.10	197,070.92	197,070.92	
合计	581,350.34	591,731.14	602,210.10	602,210.10	

6、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预测期内利润总额和所得税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10,697,135.37	134,961,473.15	173,083,603.11	217,621,133.61	273,986,209.00
税率	14%	14%	14%	14%	14%
所得税	15,339,348.13	19,010,819.51	24,588,324.28	31,063,265.76	39,185,959.28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利润总额	306,846,156.26	329,637,413.90	353,853,385.70	352,757,552.36	
税率	14%	14%	14%	16%	
所得税	43,931,361.55	47,130,756.29	50,513,363.81	55,033,065.15	

四、华威医药实际经营业绩与收益法中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的差异

华威医药 2016、2017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收益法中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测	2017年实际
仿制药研发收入	154,650,690.00	146,616,500.00	193,209,432.50	48,873,750.00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测	2017年实际
临床试验服务收入	35,339,545.51	12,266,016.44	57,047,095.82	41,238,012.37
医药中间体收入	1,027,256.43	250,940.16	1,540,884.65	853,162.38
一致性评价等其他 新增业务收入		20,157,307.77		90,220,671.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合并抵消前)	191,017,491.94	179,290,764.37	251,797,412.96	181,185,595.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合并抵消后)	191,017,491.94	158,656,764.37	251,797,412.96	174,941,949.37
仿制药研发成本	25,428,307.53	22,354,970.48	38,929,376.53	20,996,349.57
临床试验服务成本	29,303,880.64	12,294,114.00	47,074,988.87	35,281,498.10
医药中间体成本	725,070.10	278,370.86	1,072,196.30	870,040.29
一致性评价等其他 新增业务成本		3,089,897.29		22,092,715.7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合并抵消前)	55,457,258.26	38,017,352.63	87,076,561.70	79,240,603.7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合并抵消后)	55,457,258.26	34,541,914.23	87,076,561.70	75,855,153.66
销售费用	1,068,249.29	662,650.00	1,397,665.23	364,954.08
管理费用	23,098,692.47	18,375,629.49	27,507,311.63	21,840,479.94
财务费用	581,350.34	642,719.46	591,731.14	480,868.23
利润总额(合并抵 消前)	110,697,135.37	121,440,516.56	134,961,473.15	78,752,285.09
利润总额(合并抵 消后)	110,697,135.37	104,281,954.96	134,961,473.15	75,894,088.65
所得税(合并抵消 前)	15,339,348.13	16,153,655.43	19,010,819.51	11,472,633.86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测	2017年实际
所得税（合并抵消后）	15,339,348.13	13,579,871.19	19,010,819.51	11,048,916.56
净利润（合并抵消前）	95,357,787.24	105,286,861.13	115,950,653.64	67,279,651.23
净利润（合并抵消后）	95,357,787.24	90,702,083.77	115,950,653.64	64,845,172.09
扣非后净利润（合并抵消前）	95,357,787.24	102,966,247.85	115,950,653.64	64,788,927.87
扣非后净利润（合并抵消后）	95,357,787.24	88,381,470.49	115,950,653.64	62,354,448.73

由上表可以看出，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低于预测值，期间费用与预测值相差不大。

2016 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低于预测值。收益法预测中 2016 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预计新签合同 8 个，合同总金额 5,955.6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3,533.95 万元，实际 2016 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新签署合同数量为 21 个，合同总金额 11,533.00 万元，按照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所有已签署在执行的合同中本期仅有 4 个合同符合要求，确认销售收入 1,226.60 万元，大部分合同金额尚未确认收入。

华威医药 2017 年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收益法预测中 2017 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预计新签合同 10 个，合同总金额 7,816.7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5,704.71 万元，实际 2017 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签署合同数量为 37 个，合同总金额 14,881.16 万元，按照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所有已签署在执行的合同中本期确认销售收入 4,123.80 万元，大部分合同金额尚未确认收入。评估基准日，华威医药临床服务业务已签署合同及 2016 年、2017 年预测新签署合同数量与实际签署合同数量的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前签署合同	2016 年(预测)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测)	2017 年(实际)
合同签订数量	6	8	21	10	37
合同总金额	3,686.00	5,955.60	11,533,000	7,816.70	14,881.16

额(万元)					
-------	--	--	--	--	--

不同时期签订合同在 2016 年、2017 年预测确认收入和实际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6 年（预测）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测）	2017 年（实际）
2015 年前签订合同	19,186,385.13	12,266,016.44	4,944,442.52	10,956,991.58
2016 年签订合同	16,153,160.38	0	30,901,698.11	12,537,108.84
2017 年签订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21,200,955.19	17,743,911.95
合计	35,339,545.51	12,266,016.44	57,047,095.82	41,238,012.37

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当年确认收入=合同金额×项目完工程度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

其中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临床试验方案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复可确认 20%的收入、临床试验阶段可确认 60%的收入（按入组病例数占总病例数的比率，再乘以 60%来确认临床试验阶段的完工百分比）、完成临床试验报告可确认 20%的收入。

重组评估时，评估机构考虑华威医药临床服务业务历史合同签订数量、项目储备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预测 2016、2017 分别新签署合同 8 个、10 个，历史时期已签订的合同和 2016 年、2017 年新签署的合同将在 2016 年、2017 年分别确认收入，实际经营中，国家不断鼓励高品质药品的开发，制药企业对临床试验服务的需求增加，华威医药加大对临床试验服务的推广，新签订合同数量高于预测数量，但签署的合同临床试验方案大都尚未通过伦理委员会的批复，因此未确认收入，导致确认收入金额低于预测值。

2017 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其中收益法预测 2017 年仿制药研发收入 19,320.94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总收入金额 76.73%，华威医药 2017 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4,887.38 万元，远低于预测值。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2016 年第 51 号），原《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共分为 6 个类别，

1、未在国内外上市的药品

- 2、改变给药用途且未在国内外上市的药品
- 3、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 4、改变已上市销售盐类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但不改变其药理作用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 5、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 6、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制剂

上述六类化学药品中, 1-4类新药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 即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后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技术评审, 合格后由国家药监局注册司批准核发临床试验批件, 开展临床试验; 完成临床试验后再报CDE进行技术评审, 合格后由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根据新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5个类别。

1、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 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 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 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3、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4、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5、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企业开展上述五类药品注册时, 新注册分类1、2类别药品,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 即执行“两报两批”的审批流程; 新注册分类3、4类别药品,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 即完成处方、工艺、稳定性等一系列药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试验样品生产后向食药局申报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后, 向食药局申请批准核发生产批件, 不再核发临床批件; 新注册分类5类别药品,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方案发布实施前已受理的化学药品注册申请, 可以继续按照原规定进行审评审批, 也可以申请按照新注册分类进行审评审批。

华威医药主要从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中 3 类药研发及批件转让的（简称“老 3 类”），即取得 3 类药临床批件后将该批件转让，获取收益，按照新的注册办法，原 3 类药需按照仿制药（3 类或 4 类）的注册流程进行研发，因此，华威医药原 3 类药临床批件转让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该业务收入明显下降。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 8 号），意见中指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华威医药于政策出台后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仿制药研发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因此实际总收入低于预测值。

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一致性评价合同签署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

	2016 年	2017 年
合同签署数量	23	25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0.07	8,789.31

五、重组评估关键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标的资产后续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前述内容，重组评估关键假设中“一般假设”之“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在评估基准日后出现较大变动。

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收入下降明显，不及预期。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或“评估机构”）对重组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602 号估值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2,270.52 万元。

华威医药现有业务主要包括仿制药研发、临床试验服务业务、一致性评价业务（医药中间体收入占比很低），行业政策变化对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其收入不及预期，但华威医药积极发展一致性评价业务和临床试验服务业务，2018 年 1-5 月华威医药临床试验服务业务新签合同数量 20 个，合同总金额 9,194.35 万元，一致性评价新签合同数量 8 个，合同总金额 3,060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已签署目前尚在执行的合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日，华威医药尚未出现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商誉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百花村合并华威医药所形成的商誉，在未来每一年度期末仍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威医药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的原因业绩未达预期，仍可能导致商誉继续减值，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低于预测值，期间费用与预测值相差不大。2016 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低于预测值。2017 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除此之外，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受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的影响，华威医药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其他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

重组评估关键假设中“一般假设”之“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在评估基准日后出现较大变动。

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收入下降明显，不及预期。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或“评估机构”）对重组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602 号估值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2,270.52 万元。

行业政策变化对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其收入不及预期，但华威医药积极发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和临床试验服务业务，2018 年 1-5 月华威医药临床试验服务业务新签合同数量 20 个，合同总金额 9,194.35 万元，一致性评价新签合同数量 8 个，合同总金额 3,060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已签署目前尚在执行的合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威医药尚未出现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商誉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百花村合并华威医药所形成的商誉，在未来每一年度期末仍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威医药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的原因业绩未达预期，仍可能导致商誉继续减值，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会计师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低于预测值，期间费用与预测值相差不大。2016 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低于预测值。2017 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除此之外，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受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的影响，华威医药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其他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

重组评估关键假设中“一般假设”之“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在评估基准日后出现较大变动。

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收入下降明显，不及预期。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或“评估机构”）对重组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602 号估值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2,270.52 万元。

行业政策变化对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其收入不及预期，但华威医药积极发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和临床试验服务业务，2018 年 1-5 月华威医药临床试验服务业务新签合同数量 20 个，合同总金额 9,194.35 万元，一致性评价新签合同数量 8 个，合同总金额 3,060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已签署目前尚在执行的合同，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华威医药尚未出现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商誉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百花村合并华威医药所形成的商誉，在未来每一年度期末仍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威医药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的原因业绩未达预期，仍可能导致商誉继续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2. 请补充披露 2016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结合 2016 年度华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因 2016 年市场及华威医药未发生重大变化，沿用中企华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华威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测试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 ——测试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由于仿制药行业发展具有阶段性，新药研发从立项到获得临床批件、生产批件一般需 8 年时间。随着近年来国外大量药品专利保护到期，国内化学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市场需求增大，且近两年被评估单位储备了大量项目，管理层综合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自身运营情况等因素，对收益进行了八年预测。八年后企业进入稳定期。本次测试假设华威医药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 营业收入预测

仿制药研发签约数 2017 年预测与 2016 年实际签约数量一致，以后每年增加 5 个，在增加到 51 个后保持不变，预测合同金额在 2016 年实际评价单价基础上每年递增 5%。一致性评价 2017 年签约数在 2016 年实际签约数量上增加 3 个，为 25 个，从 2018 年开始为每年 20 个，预测合同金额在 2016 年实际评价单价基础上每年递增 5%。临床试验服务签约数 2017 年预测在 2016 年实际签约数量上增加 2 个为 24 个，2018 预计签约数量为 18 个，以后每年增加 2 个，在增加到 23 个后保持不变，预测合同金额在 2016 年实际评价单价基础上每年递增 5%。

4) 营业成本预测

仿制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成本按毛利率 80% 测算，临床试验服务成本按毛利率 15% 测算。

5)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预测

主要参考历年情况，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6) 折现率的确定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经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十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4.03%，预测以 4.03% 为无风险收益率。

b.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因为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和目标资本结构选择与中企华评估数值一致，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为 0.7223，目标资本结构为 6.07%。经代入公式计算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0.76。

c.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认

因为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风险溢价选择与中企华评估数值一致，为 7.08%。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测算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0%。

e.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经过测算权益资本成本为 12.91%，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2.34%。

通过上述测试，2016 年度华威医药商誉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 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16 年现金流量预测与实际完成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金额	未合并抵消前实际完成	合并抵消金额	抵消后实际完成
营业收入	191,017,491.94	179,290,764.37	-20,634,000.00	158,656,764.37
营业成本	55,457,258.27	38,017,352.63	-3,475,438.40	34,541,914.23
税金及附加	212,500.63	504,006.71		504,006.71
销售费用	1,068,249.29	662,650.00		662,650.00
管理费用	23,098,692.47	18,375,629.49		18,375,629.49
财务费用	483,655.92	642,719.46		642,719.46

资产减值损失		2,378,261.33		2,378,261.33
营业利润	110,697,135.36	118,710,144.75	-17,158,561.60	101,551,583.15
营业外收入		2,758,061.99		2,758,061.99
营业外支出		27,690.18		27,690.18
利润总额	110,697,135.36	121,440,516.56	-17,158,561.60	104,281,954.96
所得税费用	15,339,348.13	16,153,655.43	-2,573,784.24	13,579,871.19
净利润	95,357,787.23	105,286,861.13	-14,584,777.36	90,702,083.77
非经常性损益（扣税后）		2,320,613.28		2,320,6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357,787.23	102,966,247.85	-14,584,777.36	88,381,470.49

在营业收入预测中，仿制药研发收入 2016 年预计立项项目数为 32 个，实际为 32 个；2016 年预计签约数量 15 个，合同金额 9,804.00 万元，实际为 28 个，合同金额 13,860.00 万元；预计销售收入 15,465.07 万元，实际为 14,661.65 万元。临床试验服务收入 2016 年预计新签合同 8 个，合同金额 5,955.60 万元，实际为 21 个，合同金额 11,533.00 万元；预计销售收入 3,533.95 万元，实际为 1,226.60 万元，虽然未达到预期，但因新签合同金额大于预测金额，会在以后年度按照行业标准逐步实现收入的确认。一致性评价收入盈利预测未包括，实际为 23 个，合同金额 8,113.00 万元，销售收入实际为 2,010.07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金额，主要是因为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收入。临床试验服务 2016 年签订的合同有 21 个，按照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所有已签署在执行的合同中本期仅有 4 个合同符合要求，确认销售收入 1,226.60 万元，大部分合同金额尚未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的其他合同会在未来期间为企业带来收益。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我们可以看到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虽然小于预测金额，但是从企业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华威医药还是处于持续上升期，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能够弥补 2016 年度现金流的差异部分。

2016 年对商誉不计提减值的原因有三，第一，华威医药 2016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主要是因为调整了其销售给联营企业康缘华威（华威医药持股 40%）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

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因投出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其他投资者的部分。即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规定减少净利润 1,458.48 万元，该事项属于暂时性时间差异，在联营企业内部交易损益实现后，会在未来期间增加华威医药的净利润。第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华威医药增加了药品一致性评价服务，2016 年度签订合同金额为 8,113.00 万元，当期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2,010.07 万元。该项业务增长较快，并且不包含在收益法预测的现金流中，会在以后年度为企业带来持续收益。第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609.15 万元、6,772.14 万元和 8,838.15 万元，呈增长态势。

(3) 会计师意见

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1）2016 年度评估基本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威医药商誉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2）2016 年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金额，主要是因为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收入。临床试验服务 2016 年签订的合同有 21 个，但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合同只有 4 个，未确认收入的其他合同会在未来期间为企业带来收益。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虽然小于预测金额，但是从企业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华威医药还是处于持续上升期，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能够弥补 2016 年度现金流的差异部分。

（3）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609.15 万元、6,772.14 万元和 8,838.15 万元，呈增长态势。因此，我们认为 2016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包括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参数选择的适当性、评估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率预测和选择等的合理性。并结合华威医药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7 年公司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形成公司商誉的

华威医药资产组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估值咨询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602 号）。

1) 评估方法

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602 号估值报告，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 \times (1+r)^i} + \sum C_i$$

式中：P：估值对象的可收回价值；

R_i：估值对象未来第i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估值对象的未来使用期。

Σ C_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C₁—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₂—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收益年限

由于仿制药行业发展具有阶段性，新药研发从立项到临床备案、生产批件一般需 8 年时间。随着近年来国外大量药品专利保护到期，国内化学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市场需求增大，且近两年被评估单位储备了大量项目，管理层综合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自身运营情况等因素，对收益进行了八年预测。八年后企业进入稳定期。假设第 8 年以后各年与第 8 年持平。估值报告估值假设企业经营到期后继续合法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3)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

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估值报告，参考 Wind 资讯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4.10%。

4)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估值报告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5)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68。由于被估值单位华威医药无付息债务，估值报告本次估值采用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风险系数 β 值为 0.68。

6)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估值报告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被估值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2%。

7)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0.93%。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p} \\ &= 10.93\% \end{aligned}$$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税前权益资本成本 (CAPM) = 税后权益资本成本 (CAPM) / (1-T) = 12.85%

折现率为 12.85%。

(2)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8,838.15 万元和 6,235.4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88.38% 和 50.69%。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因为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收入。但是从企业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华威医药还是处于持续上升期，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能够弥补 2016 年度现金流的差异部分。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因为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除此之外，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受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的影响，华威医药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其他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公司聘请卓信大华对重组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已考虑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2017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3) 会计师意见

通过上述对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参数等的分析，我们认为，上述参数主要从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询取得，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参数选择适当，评估未来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华威医药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因为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收入。但是从企业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华威医药还是处于持续上升期，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能够弥补 2016 年度现金流的差异部分。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因为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除此之外，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受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的影响，华威医药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其他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我们结合华威医药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对估值报告中现金流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的预计依据和计算过程进行了检查、复核，对收益法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我们认为，2017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4. 年报“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对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请公司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相关规定要求，按所从事的医药行业、贸易销售业务，分别披露相关业务模式、行业经营情况。

回复

一、医药业务

(一) 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研究、技术服务，提供从药物发现、CMC、临床CRO、药品注册、CMO/API 供应等新药开发全流程的服务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技术研发为龙头带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要求，商务中采取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下设 5 家子公司（威诺德医药、礼华生物、西默思博、西姆欧和黄龙生物），布局 CMO、临床试验、进口注册、BE/PK 生物样品分析检测服务、SMO 以及 MAH 服务，可为药企提供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至临床试验的全流程外包服务。各公司通过这种功能互补的方式，延伸服务范围，形成协同效应，扩大经营收益。

1、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华威医药主要从事化学制剂药研发、技术转让和创新药物研发。

化学制剂药物研发一直是公司核心组成部分；目前创新药物研发专注于抗肿瘤、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领域，所开发的靶标包括国际领先的新颖靶标和已被临床充分验证的靶标。

其中，技术开发主要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注册审批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

在未接受客户委托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选择立项品种，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技术，自主研发后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以满足需求。

2、CRO 服务模式

该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法规规定和客户要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前研究服务。CRO 服务贯穿医药研发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不同研究阶段的服务内容不同，但其实质均为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节省医药企业或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并实现收益最大化。

（1）临床研究服务方面

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者委托，与申办者、主要研究者共同制定临床研究方案、监查临床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等。公司收取客户的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因临床研究发生的费用。

（2）临床前研究服务方面

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以实验方式完成药物的药学研

究、药效学和药理毒理研究(部分研究需要外协),并将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

(三) 行业情况

1、行业现状

从行业分类的角度, 新药研发服务(CRO)属于服务外包行业。由于开发新产品的复杂程度不断加大, 临床试验成本的增加以及监管法规的日趋严格, 国内外医药企业或其他新药研发机构为节约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 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实现收益最大化。同时发达国家医药研发投入逐步放缓, 而国内药企的研发投入呈快速增长态势。

2、发展前景

随着专利到期药品规模加大, 给仿制药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仿制药申请和审批通过的数量都呈上升趋势, 这些药品涉及抗肿瘤、心血管、消化系统、血管及造血系统、神经系统等各大类用药, 市场需求较大, 行业前景较好。

二、公司贸易业务

(一)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铁合金、焦炭、煤炭、石墨、化工、平行进口汽车等商品的自营与代理业务, 现主要以出口焦炭、进口铁矿、平行进口汽车业务。

(二) 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自营及代理方式, 从事内、外贸营销, 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大部分省份, 与山西焦煤集团、中国五矿、日照港股份公司、山西利达焦化等国内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建立了日本、澳洲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联系, 取得了与嘉能可等国际大型钢铁、能源企业的合作。

(三) 行业信息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焦炭贸易, 与房地产、钢铁产业关联度较高。2017年, 在去产能及汽运限载背景下, 原料出现结构性阶段短缺行情, 但随着国内GDP增速放缓新常态, 需求下行与产能缩减对冲, 贸易市场将总体稳定。从国际贸易业务看, 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 中美经贸关系的波动, 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相互交织, 国内运营成本上升, 将使公司未来外贸业务面临压力和挑战。

5.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与上年可比口径相比变动情况, 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与上年可比口径同比变动情况, 并结合具体成本结构及变化说明相关数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6年完成资产重组, 以2016年7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 置出了鸿

基焦化、豫新煤业、天然物产公司，置入了南京华威医药公司。2016 年报利润表合并了置出三家公司 1-7 月的利润表，置入公司 8-12 月的利润表。2017 年报，公司合并了 2016 年置入公司南京华威医药全年的利润表，致使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医药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可比。

公司 2016 年对南京华威医药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南京华威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体现在合并报表中，其中存货评估增值随着研发项目的完工程度结转到营业成本中。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2016 年 1-7 月的存货评估增值结转冲减了资本公积，并入上市公司后计入到营业成本，致使合并报表中医药行业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医药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与上年可比口径相比变动，只能采用南京华威医药个别报表数据进行分析。

南京华威医药收入成本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变动 比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医药研发	131,294,838.00	37,058,853.31	71.77%	146,083,204.00	21,894,637.99	85.01%	-10.12%
临床试验	40,844,791.51	34,930,454.45	14.48%	12,266,016.44	12,294,114.00	-0.23%	232.99%
其他收入	2,802,319.86	3,865,845.90	-37.95%	307,543.93	353,162.24	-14.83%	811.19%
合计	174,941,949.37	75,855,153.66	56.64%	158,656,764.37	34,541,914.23	78.23%	10.26%

1. 公司的医药研发收入包括：医药研发技术开发和转让、一次性评价业务收入。医药研发收入 13129.48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和转让收入 4340.18 万元，一次性评价业务 8789.30 万元。

医药研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8.84 万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6.42 万元，毛利率减少 13.24%；

1) 主要是受国家药改政策影响，公司医药研发技术转让收入下降；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提高了药品注册申请的标准要求，华威医药按照新要求新标准对之前的研发项目进行完善和优化，导致研发成本有所提高；同时南京华威医药人员、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导致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增加，致使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 临床试验业务收入由于业务量增加，致使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7.88 万元，增幅 232.99%，同时营业成本也随之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3.64 万元；毛利率增长 14.71%，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临床业务增加使收入增加，同时人员、折旧等成本随着业务的增加成本摊薄后毛利率上升。

3. 其他收入主要是样品检测业务、医药中间体贸易收入。2017 年西默思博通过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核查，取得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开展样品检测业务，由于业务规模小，成本较大，致使业务形成亏损。

4.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成本同比变动比率
医药研发	原材料	5,452,535.39	14.71%	2,675,631.55	12.22%	103.78%
医药研发	人工工资	14,829,880.18	40.02%	7,379,872.66	33.71%	100.95%
医药研发	折旧	6,338,731.10	17.10%	3,935,977.04	17.98%	61.05%
医药研发	制造费用	10,437,706.64	28.17%	7,903,156.74	36.10%	32.07%
临床试验	原材料					
临床试验	人工工资	12,223,628.50	34.99%	3,027,816.39	24.63%	303.71%
临床试验	折旧	331,396.38	0.95%	31,890.83	0.26%	939.16%
临床试验	制造费用	231,040.49	0.66%	1,678.10	0.01%	13667.98%
临床试验	其他	22,144,389.08	63.40%	9,232,728.68	75.10%	139.85%
其他业务	原材料	737,616.95	19.08%	202,516.86	72.75%	264.22%
其他业务	人工工资	1,164,127.71	30.11%	19,961.20	7.17%	5731.95%
其他业务	折旧	1,868,852.69	48.34%	54,059.01	19.42%	3357.06%
其他业务	制造费用	95,248.55	2.46%	1,833.79	0.66%	5094.08%

(1) 从医药研发行业成本构成来看，2017 年度人工成本占成本总额的 40.02%，较上年同期所占比重 33.71%增加 6.31%，人工工资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95%，原因主要是：由于业务需要，研发人员增加，人数较上年增长 13.6%；根据工资增长及公司效益，研发人员年人均工资较上年增长 14.34%。

(2) 从临床试验业务成本构成来看，2017 年人工成本占成本总额 34.99%，较上年同期所占比重 24.63%增加 10.36%，人工工资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71%，原因主要是：合同订单增加，业务量有大幅度增长（增长 239%），根据业务需要，临床试验人员较上年增加 71.19%，年人均工资增长 13.42%。

(3) 从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来看，2017 年折旧占成本总额 48.34%，较上年同期所占比重增加 28.92%。

6、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分别列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进一步说明该业务盈利能力较差但仍在运营的原因。

回复

百花村本部，天津公司开展贸易销售业务，2017 年度销售收入 21049.63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 2896.96 万元，天津公司 18152.67 万元。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公司。

(1)2017 年贸易销售收入 21049.63 万元，成本 20987.32 万元，毛利率 0.3%，上年贸易销售 37704.21 万元，成本 37509.86 万元，毛利率 0.52%，毛利率降低

0.22%，销售收入与成本的减少主要是销售贸易量减少所致。

(2) 贸易业务前五名采购供应商的明细表如下：（单位：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金额	年度采购总额
1	浦项大宇中国有限公司	47,832,149.24	259,671,857.80
2	海诚汇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34,513,797.87	
3	中硕物产天津公司	15,097,216.30	
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6,373,434.76	
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1,538,461.54	
	合计	225,355,059.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22,535.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6.78%，其中中硕物产天津公司 1509.72 万元属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81%，该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符合公允性交易。

(3) 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明细表如下：（单位：元）

序号	销售单位名称	金额	年度销售总额
1	中碳碳素（天津）有限公司	113,169,589.32	419,502,543.16
2	天津瑞博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907,090.98	
3	山西清德贸易有限公司	15,122,854.71	
4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11,811,965.77	
5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公司	10,417,418.76	
	合计	198,428,919.54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19842.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7.30%，其中无关联方销售金额。

(4) 公司 2015 年 7 月设立天津贸易公司，业务集中在天津港，主要是焦炭、煤炭及煤炭制品等为主的销售业务。2017 年天津贸易公司上半年贸易销售 14832.03 万元，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要求煤焦业务全部移出天津港口，2017 年 7-10 月未开展销售业务，贸易大幅缩减。2017 年度天津公司贸易收入完成上年的 54.68%，公司正在考察拓展新的贸易业务。

7.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可比口径同比变动情况，并列示相关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原因。同时，进一步列示母公司、华威医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项明细及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不可比，原因同上。

(1)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可比口径数据调整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报金额	2016 年按可比口径调整后数据
销售费用	7,040,485.07	1,126,739.73
管理费用	115,220,522.42	47,403,627.53

①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职工薪酬	755,102.62	646,479.00	108,623.62	16.80%
办公费	1,636.90	-	1,636.90	
差旅费	75,405.78	103,080.84	-27,675.06	-26.85%
折旧	3,362.42	-	3,362.42	
装卸费	199,142.46	-	199,142.46	
业务招待费	19,229.64	-	19,229.64	
车辆费	331.60	-	331.60	
堆存费	1,618,620.00	-	1,618,620.00	
其他	21,637.27	377,179.89	-355,542.62	-94.26%
合计	2,694,468.69	1,126,739.73	1,567,728.96	139.14%

本报告较上年同期增幅 139.14%，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公司堆场费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职工薪酬	20,584,660.29	17,991,475.31	2,593,184.98	14.41%
办公费	2,521,208.79	2,823,512.63	-302,303.84	-10.71%
差旅费	2,006,023.89	1,747,045.03	258,978.86	14.82%
折旧	4,364,700.27	4,183,862.64	180,837.63	4.32%
物料消耗	320,842.27	490,530.41	-169,688.14	-34.59%
修理费	751,402.36	601,012.09	150,390.27	25.02%
董事会费	445,629.12	763,918.70	-318,289.58	-41.67%
业务招待费	2,516,118.31	1,553,467.02	962,651.29	61.97%
审计咨询费	4,122,139.04	8,571,410.23	-4,449,271.19	-51.91%
税金	73,292.84	555,647.94	-482,355.10	-86.81%
劳保用品	24,605.20	8,750.00	15,855.20	181.20%
无形资产摊销	1,826,101.00	1,012,537.35	813,563.65	80.35%
物业水电费	1,202,537.86	1,103,417.23	99,120.63	8.98%
保险费	69,008.39	125,895.94	-56,887.55	-45.19%
车辆费	1,013,994.34	1,186,052.55	-172,058.21	-14.51%
职工培训费	458,971.68	59,881.63	399,090.05	666.46%
通讯费	251,961.28	324,398.94	-72,437.66	-22.33%
广告费	311,751.67	141,471.76	170,279.91	120.36%
宣传费	24,020.00	303,222.61	-279,202.61	-92.08%
残保金	125,319.99	49,962.40	75,357.59	150.83%
装修维护费	148,653.50	102,374.00	46,279.50	45.21%
劳务费	885,814.30	779,805.71	106,008.59	13.59%
会议费	533,619.78	408,241.12	125,378.66	30.71%
房租	1,997,230.45	1,357,103.85	640,126.60	47.17%

其他	1,232,534.72	1,158,630.44	73,904.28	6.38%
合计	47,812,141.34	47,403,627.53	408,513.81	0.86%

本报告期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259.32 万元，主要是应付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所致；审计咨询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减少的是公司重组的中介费用。

(2) 母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职工薪酬	9,548,628.76	6,986,545.58	2,562,083.18	36.67%
办公费	148,240.99	147,386.30	854.69	0.58%
差旅费	925,949.65	1,222,733.30	-296,783.65	-24.27%
折旧	1,726,403.60	1,970,609.57	-244,205.97	-12.39%
物料消耗	298,142.11	476,250.89	-178,108.78	-37.40%
修理费	423,361.36	383,165.10	40,196.26	10.49%
董事会费	445,629.12	763,918.70	-318,289.58	-41.67%
业务招待费	1,125,286.09	460,981.09	664,305.00	144.11%
审计咨询费	3,791,471.67	8,384,430.23	-4,592,958.56	-54.78%
税金	-	228,982.27	-228,982.27	-1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27,176.41	232,948.83	-5,772.42	-2.48%
物业水电费	556,014.55	579,197.05	-23,182.50	-4.00%
保险费	69,008.39	125,895.94	-56,887.55	-45.19%
车辆费	371,762.15	678,504.24	-306,742.09	-45.21%
通讯费	132,000.03	194,298.05	-62,298.02	-32.06%
广告费	272,131.67	88,629.94	183,501.73	207.04%
宣传费	7,060.00	55,221.61	-48,161.61	-87.22%
残保金	97,187.20	36,730.40	60,456.80	164.60%
装修维护费	2,250.00	6,732.00	-4,482.00	-66.58%
劳务费	235,104.82	148,408.61	86,696.21	58.42%
会议费	6,360.00	64,735.92	-58,375.92	-90.18%
房租	1,155,812.97	1,102,507.71	53,305.26	4.83%
其他	300,128.46	385,463.53	-85,335.07	-22.14%
合计	21,865,110.00	24,724,276.86	-2,859,166.86	-11.56%

本报告期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21 万元，主要是应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等增加所致；审计咨询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59.30 万元，主要减少的上年同期重组的中介费用。

(3) 南京华威公司

①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职工薪酬	363,409.00	248,019.45	115,389.55	46.52%

办公费	706.00		706.00	
差旅费	-	103,080.84	-103,080.84	-100.00%
折旧	646.08		646.08	
车辆费	193.00		193.00	
其他	-	311,549.71	-311,549.71	-100.00%
合计	364,954.08	662,650.00	-297,695.92	-44.9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幅 44.93%，主要是今年业务开展顺利，市场稳定，市场开拓费减少。

②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职工薪酬	9,991,267.84	8,761,752.33	1,229,515.51	14.03%
办公费	2,328,043.04	2,605,340.29	-277,297.25	-10.64%
差旅费	998,762.47	300,365.27	698,397.20	232.52%
折旧	2,465,917.49	2,202,446.75	263,470.74	11.96%
物料消耗	11,608.16		11,608.16	
业务招待费	1,357,692.91	1,003,863.36	353,829.55	35.25%
审计咨询费	146,466.97	15,500.00	130,966.97	844.95%
税金	73,292.84	279,532.31	-206,239.47	-73.78%
劳保用品	24,605.20	8,750.00	15,855.20	181.20%
无形资产摊销	511,924.59	326,671.85	185,252.74	56.71%
物业水电费	579,645.83	453,304.33	126,341.50	27.87%
车辆费	625,757.63	491,760.62	133,997.01	27.25%
职工培训费	458,103.78	59,881.63	398,222.15	665.02%
通讯费	105,657.31	120,156.37	-14,499.06	-12.07%
宣传费	16,960.00	241,400.00	-224,440.00	-92.97%
残保金	15,073.43		15,073.43	
装修维护费	137,403.50	95,642.00	41,761.50	43.66%
劳务费	594,458.48	616,299.90	-21,841.42	-3.54%
会议费	527,259.78	333,505.20	193,754.58	58.10%
房租	645,383.64	254,596.14	390,787.50	153.49%
其他	684,756.62	451,731.61	233,025.01	51.58%
合计	22,300,041.51	18,622,499.96	3,677,541.55	19.7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 19.75%，其中：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增幅 232.52%，主要是由于礼华临床研究业务增加从而差旅费增加和上年基数较低的原因导致；职工培训费较上年同期增幅 665.02%，主要是增加西默思博检测培训费用和上年基数较低的原因导致。

8. 年报第 22 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 6201 万元，请进一步

说明公司研发项目名称、进展、费用投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过核查，公司无费用化研发支出项目，系填列错误，已在年报中更正披露。

9. 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2017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大幅下降，但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环比上升，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加，但经营性现金流为负。请公司结合经营业务变化，补充说明分季度财务数据异常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 2017年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 10822.04 万元，较一季度 14989.62 减少 4167.58 万元，主要是天津公司减少营业收入 6509.57 万元，南京华威增加营业收入 1511.47 万元；三季度营业收入 6535.17 万元，较二季度 10822.04 万元减少 4286.87 万元，主要是天津公司三季度未实现贸易收入，减少贸易收入 4161.23 万元，三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南京华威医药公司，由于该公司毛利率较高，所以三季度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环比上升；四季度营业收入 9603.43 万元，较三季度增加 3068.26 万元，主要是贸易收入增加 5330.90 万元，南京华威医药收入减少 3283.78 万元，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是由于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62,270.52 万元。

公司医药研发、贸易收入分季度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百花村股份公司本部贸易收入	0.00	886.7	0.00	2,010.26
百花村(天津)国际贸易公司贸易收入	10,670.80	4,161.23	0	3,320.64
南京华威医药集团公司收入	3,716.53	5,228.00	5,916.72	2,632.94

2. 2017年11月支付了 LAV Riches(Hong Kong) Co.Ltd 的公司购买南京华威股权的对价款 9003.70 万元，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加，但公司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三、年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出于对

相关交易真实性考虑，调减华威医药 2017 年营业收入 5130 万元，税后净利润 3813 万元。公司个别董事对此表示质疑，并对年报相关议案投反对票。请公司补充披露：

10. 上述业务所涉及交易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涉及金额、结算方式、履约地点和方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附加或保留条款等，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并请公司对相关经济实质进行判断。

回复

(1) 合同的签署情况

公司子公司华威医药 2017 年 9 月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阳”）签订了盐酸帕唑帕尼及片的技术开发、马来酸阿法替尼及片的技术开发、利奥西呱及片的技术开发、那格列汀及片的技术卡格列净及片的技术开发 5 个合同；2017 年 10 月签订了米拉贝隆及缓释片的技术开发、他达拉非及片的技术开发、埃索美拉唑锗及肠溶胶囊的技术开发和特地唑胺及片的技术开发 4 个合同；2017 年 12 月签订了比拉斯汀及片的技术开发、甲苯磺酸伊多沙班及片的技术开发和富马酸沃诺普啉及片的技术开发 3 个合同，上述合同共 12 个，均在南京签订，每个合同金额 570.00 万元，共计 6,840.00 万元。2017 年度确认收入 5,130.00 万元，确认成本 643.89 万元。

每个合同结算方式均为分期支付：①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甲方支付 228 万元（40%）；②乙方取得临床批件并向甲方移交申报临床注册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71 万元（30%）；③乙方向甲方进行小试工艺交接，小试交接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7 万元（10%）；④乙方向甲方进行中试工艺交接，中试工艺交接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7 万元（10%）；⑤甲方取得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7 万元（10%）。

履约地点：南京市。

履约方式：项目临床前研究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及申报生产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负责，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的现场核查、资料整理、技术审评等工作。新药证书归双方共有，各执

一份，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违约责任：①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按每超一天须向乙方缴纳应付款 0.1%的滞纳金。甲方如超过规定时间 2 个月不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甲方的技术转让款不予退还并拥有向甲方索赔合同全款的权利。②甲方付款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资料和小试、中试的工艺，按每超过一天须向甲方缴纳已付款 0.1%的违约金。连续 5 个批次工艺交接达不到验收标准，经协商未果，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该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技术转让款。③乙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性或真实性负责，如因乙方资料真实性原因造成本项目开发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该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④乙方保证将本项目“临床试验批件”在中国境内独家转让给甲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叁佰万人民币的违约金⑤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双方为此项目投入的人力、物力、资金等由各自承担，不再追究对方责任，合同终止。（国家政策指国家药品管理法规、药品注册法规、CFDA 或 CDE 发出的相关文件。）⑥在项目的合作和注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视为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因政策调整后出现的状况。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了提升华威医药业务核心竞争力，对华威医药在其独立业务范围内的拓展、管理、维护和服务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和自主权，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由华威医药自行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对相关经济实质的判断

公司尊重并同意会计师对相关交易经济实质进行的判断。

（4）会计师对相关经济实质的判断

经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华阳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长江路 21 号，注册资本：1888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闻继望，经营范围：生产大、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

剂，销售本公司产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因该笔销售金额较大，我们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对该公司的交易和应收账款金额进行了面函，询问了总经理冯井胜，面函中提到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每年销售收入一个多亿，购买批件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闻继望，有实力完成交易。期后我们在公开信息中查到江苏华阳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785.00 万元，净利润 -720.73 万元，净资产 -559.09 万元。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还发现，华威医药 2014 年 1 月 2 日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赛康”）签订了《盐酸帕唑帕尼及片的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临床批件。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威医药与江苏奥赛康签订的《琥珀酸普卡必利及片临床批件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协议书与《盐酸帕唑帕尼及片的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协议书中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帕唑帕尼合同标的“盐酸帕唑帕尼原料及片”的注册及相关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归属江苏奥赛康独家所有。2017 年 9 月华威医药又将上述临床批件销售给江苏华阳，该临床批件实际归属于江苏奥赛康所有。在我们提出一个临床批件卖给两家后，华威医药与江苏奥赛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补充说明：此条款中的“相关技术秘密”指乙方向甲方移交的盐酸帕唑帕尼原料及片的相关技术注册资料及相关技术，所有权归甲方。盐酸帕唑帕尼原料及片临床批件归乙方。

2017 年 9 月 27 日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鸿元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汤怀松系原华威医药财务总监，持有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股权）与江苏华阳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000.00 万元，同时安鸿元华承担债务 8,775.5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首付款 500.00 万元，在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第二笔款 500.00 万元，同时承担债务 4,000.00 万元。经查询工商登记变更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南京华威提供说明及相关资料中显示，安鸿汇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张孝清借款 3,591.00 万元，后转借给江苏华阳用于支付购买南京华威临床批件首付款；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张孝清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支

付股权转让款，该两笔款项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16 日偿还。

通过以上资料，我们认为江苏华阳在与华威医药签订购买 12 个临床批件合同时，正处于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未进行交割，无经济实力履行合同。张孝清借钱给安鸿汇盛 3,591.00 万元，安鸿汇盛再转给江苏华阳，江苏华阳又转回给华威医药，该项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涉嫌虚增收入。

11. 上述经济业务所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交易对方为法人的，请补充披露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的，请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份的财务资料；（2）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姓名、国籍、住所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3）核实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与华威医药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回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长江路 21 号，注册资本：1888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闻继望，经营范围：生产大、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销售公司产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华阳原股东为：大浩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港币 472 万元）；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5%（出资港币 1,416 万元）。2017 年 9 月 27 日安鸿元华与比依集团、大浩集团及闻继望、汤雪玲夫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华阳 100% 股权，其中安鸿元华持股比例为 99%，南京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鸿汇盛”）持股比例为 1%。2018 年 3 月 10 日安鸿元华签订增资协议决定对江苏华阳增资 36,010 万元人民币，安鸿元华持股比例为 99.92%，安鸿汇盛持股比例为 0.08%。

安鸿汇盛于 2017 年 8 月 3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汤怀松（系华威医

药原财务总监) 认缴出资 325 万元, 持股比例 65%; 金鼎认缴出资 175 万元, 持股比例 35%。

安鸿元华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设立,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增资至 4 亿元, 其中安鸿汇盛认缴出资 1%,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 南京呈益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 苏州新联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舟山信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 苏州云浩天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云浩”)认缴出资 33%(2017 年 12 月 15 日设立, 苏玲-张孝清之妻妹, 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 韩佩-张孝清之外甥女, 认缴出资额 1.98 亿元, 实际来源于张孝清夫妇)。

安鸿元华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决议向江苏华阳进行股权投资, 总投资金额为 37,000 万元, 其中 990 万元为基金向江苏华阳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用于购买江苏华阳 99%的公司股权, 36,010 万元为基金向江苏华阳的增资款, 项目投资共分四期。

江苏华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082.90	663,844.39
应收票据	65,640.00	
应收账款	1,358,528.50	57,981.06
其他应收款	13,072,150.95	13,152,484.98
存货	1,858,307.97	292,578.04
流动资产合计	16,592,710.32	14,166,888.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8,939,410.08	78,539,412.14
无形资产	2,090,432.74	2,123,094.81
开发支出	35,9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39,842.82	80,662,506.95
资产总计	133,532,553.14	94,829,39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7,294,964.42	9,318,756.78
预收款项	142,656.20	1,128,337.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163.70	178,486.70
应交税费	-164,639.42	-80,077.18
其他应付款	116,078,879.70	65,519,500.78
流动负债合计	149,528,024.60	104,065,004.08
负债合计	149,528,024.60	104,065,00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95,180.40	20,095,180.40
资本公积	1,125,090.32	1,125,090.32
盈余公积	263,521.30	263,521.30
未分配利润	-37,479,344.79	-30,719,40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5,471.46	-9,235,60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532,553.14	94,829,395.42

江苏华阳 2017 年利润表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04,830.34
减：营业成本	2,883,388.07
加：其他业务利润	8,855.56
减：营业费用	1,144,778.69
管理费用	4,834,166.19
财务费用	1,751,963.70
资产减值损失	30,888.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1,499.2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2,464.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2,464.89

(2) 公司核实情况

公司尊重并同意会计师对此事项的核实情况。

(3) 会计师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阳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华威医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认为，苏州云浩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安鸿元华增资后，为安鸿元华的有限合伙人，无投决会委员席位，无江苏华阳董事、监事高管席位，与江苏华阳不构成关联关系。我们从公开信息或其他方面没有了解到安鸿元华的实际出资，以及苏州云浩在安鸿元华实际经营决策中的影响，无法判断公司董事张孝清是否对江苏华阳有重大影响以及是否与华威医药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度审计冲回江苏华阳营业收入后，未发现公司与江苏华阳存在其他业务、产权、资产方面的关联关系。

12. 上述业务所涉交易对方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威医药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及占华威医药各年收入的比重。

经核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江苏华阳与华威医药无业务往来，2017 年度江苏华阳与华威医药发生的业务，经审计全部予以冲回。

13.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 10、11、12 逐项发表意见；（2）说明年审过程中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对相关交易经济实质的判断，并结合收入确认原则，说明对相关交易不予确认的原因；（3）基于上述问题，对公司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

（1）已在前述问题中回复。

（2）在审计过程中，履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我们取得了与江苏华阳签订的合同，检查了合同的主要条款；检查了销售的 12 个临床批件；检查了 12 个合同确认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形象进度一致，成本结转是否正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到江苏华阳办公地址，对江苏华阳总经理冯井胜进行了访谈，对与江苏华阳的交易和应收账款金额进行了面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江苏华阳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获取了华威医药提供的江苏华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安鸿元华的股东信息及提供的说明、转账凭证等资料。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江苏华阳在与华威医药签订购买 12 个临床批件合同时，正处于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未进行交割，无经济实力履行合同。张孝清借钱给安鸿汇盛 3,591.00 万元，安鸿汇盛再转给江苏华阳，江苏华阳又转回给华威医药，不具有商业实质，涉嫌虚增收入，对此我们将该笔收入及成本全部冲回，收到的 3,591.00 万元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

(3) 在发现上述事项后，经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公司同意我们的审计调整，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正，并履行了年报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4.请公司结合与张孝清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补充说明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及补偿安排，以及本次年报审计事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回复：1.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0198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8）2026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华威医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审计后金额	2017 年度审计后金额
业绩承诺净利润	100,000,000.00	123,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702,083.77	64,845,172.09
减：非经常损益（扣税后）	2,320,613.28	2,490,714.36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88,381,470.49	62,354,448.73
审定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88.38%	50.6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17）0395 号、希会审字（2018）19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方华威医药原股东张孝清对 2017 年度业绩实现审计结果持有异议。

2.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张孝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鉴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7.59%，因此，张孝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及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

根据公司与张孝清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 10%时，张孝清对百花村进行补偿。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威医药后续业绩，待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再行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确定张孝清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若需要补偿，公司将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审计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第 1 款：“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甲方（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而该协议第三条为具体补偿方式的约定，故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医药 201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审计事项符合协议约定。

15.年报披露，公司预付云南国瑞矿业 1890 万元，账龄在 3 年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项形成的交易情况，云南国瑞矿业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其行为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协议书》约定，按第六师 101 团指定，向云南国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 6300 万元（该公司前期投入）受让农六师 101 团煤矿资产，首期支付 30% 即 1890 万元，云南国瑞矿业公司履行约定事项后，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因云南国瑞未按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后续事项，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支付首期 30% 的收购价款 1,890 万元（因属“保留矿井”，采矿权证、探矿权证等无法变更，致使工商变更登记不能完成），享有该煤矿 90% 的权益。该矿被列入乌鲁木齐市 2015 年前淘汰煤矿，于 2014 年 7 月关闭。公司于 2015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将上述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对预付云南国瑞矿业 1890 万元形成的交易情况的了解、检查相关协议和工商信息的查询，我们认为云南国瑞矿业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行为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1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32 亿元，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包括江苏华阳制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土资源局等单位或个人。请公司分别列示对上述单位或个人相关应付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目前进展，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南京华威医药公司收到江苏华阳公司款 3591 万元，暂计入其他应付款（详见《问询函》10.11.12.13 回复）。

2.新疆建设兵团农六师国土资源局：2012 年 12 月 21 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土资源局与百花恒星房地产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总价款 3507 万元。2012 年 11 月 15 日已预付 5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4 日又支付 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欠土地费用 2507 万元。经核查与六师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孙公司阜康百花衡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阜改投资【2015】243 号《关于阜康市百花衡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仁和小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公司建设阜康市仁和小区建设项目（即鸿基焦化职工生活基地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已经由鸿基焦化公司向阜康市政府缴纳土地费用 2264 万元，由百花衡新公司全部承接视同缴纳，因此欠付鸿基焦化 2264 万元。2016 年 12 月，鸿基焦化向其购买 12 套住宅 404.98 万元，互抵后欠付鸿基焦化 1859.01 万元。目前房屋正在开发建设中，拟以开发房产抵偿所欠鸿基焦化土地款项。经核查百花衡新与鸿基焦化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疆百花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村公司于 2013 年开始，陆续向百花村房地产借款 641.93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百花村全资子公司百花村软件园持有该公司 3.11%的股份，经核查百花村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闻一龙：2016 年 3 月 28 日，南京华威医药签订协议，共出资 750 万受让闻一龙（96%）、谢又生（4%）所持的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以出资 4240 万元代偿债务方式受让在建项目，包括支付闻一龙 539.32 万元，由其负责在建项目后续施工建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闻一龙项目款 547.49 万元款项，2018 年 2 月，根据项目进程，公司支付闻一龙部分包干费用，尚余 147.92 万元待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支付。

经核查，与闻一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年报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73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8%, 主要系在研项目、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请公司结合经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存货相关科目同比变动的原因, 以及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原材料	1,164,558.07	334,538.55	248.11	本期原材料采购较上年增加
在研项目	148,114,335.80	123,034,997.51	20.38	本期在研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
发出商品	37,865,040.07			出口焦炭未办妥银行交单手续
库存商品	20,000,949.24	26,732,292.01	-25.18	期末库存焦炭较上年减少
周转材料	202,174.61	204,145.81	-0.97	
开发成本	65,652,318.06	66,739,961.22	-1.63	
合计	272,999,375.85	217,045,935.10	25.78	

公司子公司华威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和临床试验服务服务, 发生的成本在在研项目中归集, 医药研发和临床试验收入均按完工比例结转, 成本根据预算成本按完工比例从在研项目中结转。本期在研项目较期初增幅较大, 主要是因为: ①3 类化学药的研发周期通常会比较长, 从开始立项研发到注册申报、取得临床批件, 平均需要 6 年的时间, 快的 5-6 年, 慢的 6-8 年。另外, 根据 2016 年国家化药注册分类改革的新政策, 华威医药的自研品种现在都需要和药品生产企业合作申报 (2016 年前华威医药可以自行申报), 而与企业谈妥合作是需要时间的, 这也导致自研品种的转化速度变慢; ②为了华威医药将来的可持续发展, 华威医药也会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提前储备一些项目, 在合适的时机、以合适的价格进行转让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 从而实现华威医药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发出商品本期增幅较大, 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焦炭在期末尚未办妥银行交单手续, 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期后在办妥银行交单手续后已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在研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主要有: ①3 类化学药的研发, 本质上是仿制境外上市、境内未上市的化学药, 依据华威医药 15 年来的研发经验和实力,

仿制开发的风险很小；②3类化学药的研发，根据华威医药的历史财务数据，平均毛利率都在75%以上，转让价格覆盖研发成本不存在问题；③受国家医改政策的影响3类化学药的临床批件转让受到限制，但技术成果还继续有效，可以按照新药品注册分类中的3类或者4类药品，开展仿制药注册。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期末在研项目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6360 万元，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楼、省级机关医院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的情形；（2）将省级机关医院项目列为在建工程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临床试验楼在2017年12月31日处于装饰施工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2018年3月装饰装修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省级机关医院项目在2017年12月31日仍处于装饰调试期，未进行临床试验第三方评估检查，预计在2018年完工投入使用。

会计师认为，上述两个项目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的情形。

（2）公司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I期临床试验中心的固定设施和设备等；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与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3年合作期满且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履行本协议责任和义务后，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I期中心所采购的所有仪器设备、固定设施以捐赠的形式赠与乙方。

会计师认为该项目期末尚未完工，将其列为在建工程，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746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款项所涉及的交易具体情况及进展。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746 万元，其中主要是：

1) 南京华威医药 794.35 万元，均为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1597.3

万元，主要是购买高效液相色谱仪 1449.50 万元，报告期末预付了 50%。截止目前，设备均已经收到，2018 年按合同支付 794.6 万元，累计支付 1588.95 万元，设备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2)西默思博 312.35 万元，均为购买设备支付的预付款，主要是购买的液质联用仪合同价款 1000 万元，报告期末预付 30%。截止目前，设备已经收到，2018 年按合同支付 600.65 万元，累计支付 913 万元，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3) 黄龙生物 637.73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黄龙生物大楼的装修工程款，合同总金额 2550.67 万元，2018 年支付 1693.46 万元，累计支付 2331.19 万元。

20.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122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预收款项余额 5212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款项发生变化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122 万元，同上年末增加 1651 万元，增幅 112.24%，主要是 2017 年 12 月向海诚汇丰天津公司购入焦炭增加应付款 1147 万元，截止目前已经支付 791 万元。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 5212.17 万元，较上年末 8084.25 万元减少 2872.08 万元，减幅 35.53%。主要是天津公司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减少预收货款 3961.01 万元，南京华威医药增加预收的 1352.71 万元。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增减变动系随业务需要在正常经营范围内而变化的。

21. 年报第 32 页至 41 页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有关表格未披露完整，请公司核实各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补充完整上述表格。

回复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补充。

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并根据对问询函的回复事项，我公司已对《百花村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百花村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专项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